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 摘要

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每月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分配收益1,357,066.24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在对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况、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度	本期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9,827,003.0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911,031.23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9,911,031.23
资产支持证券		-
应收款项		-
预付款项		-
应收利息		1,642,187.97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5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287,381,10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账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其他负债		-
应付债券		29,989,435.00
其他应付款		-
预收账款		-
应付职工薪酬		58,389.28
应付利息		38,912.80
应付手续费		-
应付佣金		2,289.60
应交税费		-
应付股利		10,833.69
应付利息		14,91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6,000.00
负债合计		39,224,703.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7,156,398.61
未分配利润		257,156,39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381,10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381,102.30

注:本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57,156,398.61份。

7.1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0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一、收入	1,744,416.63
1.利息收入	1,744,416.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47,769.89
债券利息收入	187,046.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7,760.69
减: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二、费用	387,760.69
1.管理人报酬	142,350.46
2.托管费	23,726.01
3.销售服务费	94,200.29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16,374.83
其中: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6,374.83
6.其他费用	110,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7,066.2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收益以“-”号填列)	1,357,066.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0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6,068,329.26	-
二、本期损益	2,089,003.36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份额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67,361,089.27	-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转换产生的基金份额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56,283,019.92	-
五、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转换产生的基金份额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257,156,398.61	-
六、其他	-	-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7,156,398.61	257,156,398.61

7.4 关联方关系

7.4.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直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国寿安保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资管”) 基金管理人内部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财险”) 中国人寿的子公司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财富”)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7.4.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3.2 关联方报酬
 7.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42,350.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H=Er×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23,726.01
注: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H=Er×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3.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94,200.29
注: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H=Er×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3.2.4 基金业绩指标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指标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一年(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含)一年)的银行定期,期限在一年(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或到期期限)在397天(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政策执行中,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有关估值业务及会计处理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0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基金的报告期则为2015年10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公允价值计量的一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按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减值、公允价值变动等会计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转移时,或金融资产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将予以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全部已解除确认,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的一部分;
 本基金金融资产所有人在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没有转移也没有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包含债券利息或上次付息日至购买日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应收利息,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摊加权平均

7.4.1.01 因认购首发增发证券于期末未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首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02 期末未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9,989,435.00元,具体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净额(数量)	期末估值总额
041564094	15国寿安保鑫钱包C9001	-	9606	200,000
041569039	15国寿安保鑫钱包C9001	-	9900	100,000
合计			300,000	29,989,435.00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09,911,031.23	38.26
	其中:债券	109,911,031.23	38.2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827,003.06	41.70
4	其他各项资产	57,642,187.97	20.06
5	合计	287,381,102.30	100.00

8.2 报告期内债券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余额	109,911,031.23	13.2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	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余额	29,989,435.00	11.67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债券投资组合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与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债券资产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同。
 债券正回购的资产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单位:天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77.7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0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6.00	11.6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2	30天(含)-60天	7.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3	60天(含)-90天	3.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4	90天(含)-180天	3.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7.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合计		89.34	11.67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989,435.00	15.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券	29,989,435.00	15.6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9,946,872.84	27.20
6	中期票据	-	-
7	地方政府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9,911,031.23	42.7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9,889,729.31	7.73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564094	15国寿安保鑫钱包C9001	200,000	19,900,534.18	7.77
2	011588006	15央行票据006	200,000	19,985,214.54	7.77
3	041564067	15国寿安保鑫钱包C9001	200,000	19,989,496.32	7.77
4	150216	15国开16	200,000	19,884,728.31	7.73
5	150206	15国开16F	200,000	19,046,036.71	7.41
6	140211	14国开11	100,000	10,035,220.47	3.90
7	041569039	15国寿安保鑫钱包C9001	100,000	9,900,237.60	3.88

1.1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偏离度

报告期末偏离度的绝对值	0.25% \leq 偏离度 \leq 0.5%
报告期末偏离度的绝对值	0.319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	0.0049%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23%

1.2 期末按资产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3.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维持1.00元。
 1.3.2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的摊余成本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1.3.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3.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642,187.97
4	应收申购款	56,000,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7,642,187.97

1.3.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持有人名称	金额
1	存在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642,187.97
4	应收申购款	56,000,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7,642,187.97

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246	1,046,351.21	257,116,793.22 99.81%	39,608.39 0.02%

2.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持有的基金份额(份)	基金总资产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	0,429.20	0.00%

2.3 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区间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持有的基金份额(份)
基金管理人所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	0,429.20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